

附件 3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类型：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项目

主管部门（公章）：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何光勇

填报人：李伟杰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及《深圳市光明新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深光规〔2018〕4号），结合我区国有资本经营情况，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我局”）编制了光明区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方案，并经光明区第一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支10,329万元，本次选取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4,413万元作为自评项目，该项目补贴支出列入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根据《深圳市光明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上述项目支出符合国有资本收益支出范围。

2. 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我局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项目预算的编制及执行主要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负责，办公室报账员协助办理资金拨付，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职责：根据区财政局下发的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有关工作通知要求，组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通知各直管企业根据编报要求，编制并报送本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计划建议方案；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按法定程序报区人大审批；根据经区人大审批通过的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方案，执行预算内的收支程序；对接办公室进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的资金拨付使用。

（2）办公室职责：办公室审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提交的资金拨付资料，呈局领导签批后，整理报账凭证交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办理报账支付手续；资金拨付后，按区财政局相关工作部署，组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对该预算进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发挥实效。

3.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深圳市光明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上述支出符合国有资本收益支出范围，且已经光明区一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考虑到科发集团 2021 年已累计收到区财政注资 9 亿元，故本年不再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安排注资；建发集团、投控集团承担区委区政府众多重点工作项目，且社会信用评级及融资授信机构均关注股东对企业的扶持力度，给予一定规模注资资金有利于改善企业信用评级及融资能力，并能更好地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重点工作任务；卫光控股公司为新成立直管企业，需实缴注册资本，但由于企业尚未正式经营运作，在安排其他区属国企注资款后，将剩余资金注入卫光控股公司。

4.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我局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预算 4,413 万元，经 2021 年 12 月 1 日国资局党组会议审议议定：拨付建发集团注资款 2,800 万元、投控集团注资款 1,000 万元、卫光控股公司注资款

613 万元。以上合计 4,413 万元注资款于 2021 年 12 月全部完成拨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1 年，我局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项目随预算编制设置了科学、合理、全面的绩效目标表。项目总体目标为：及时完成资金注入，增加企业实收资本，增大企业净资产；项目年度目标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对 3 家区属功能性国企完成注资，以促进企业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重点工作，确保功能类国企总体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达到 100%以上、履行社会责任案例 2 个以上，实现国企对资金支出满意度达 95%或以上目标。

同时，将年度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共设置数量指标 1 项、质量指标 1 项、时效指标 1 项、成本指标 1 项、社会效益指标 1 项、满意度指标 1 项。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一级预算单位	区国资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属国企
计划开始日期	2021/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万元）	4,413.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4,413.00
项目类型	其他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项目概况	结合功能性国企承接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情况，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对其进行注资。		
项目申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深圳市光明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		

项目测算标准*	考虑三个国企集团功能定位、各自承担的重点任务及资金安排情况，结合各自上缴利润情况进行注资具体金额分配。			
年度目标*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对 3 家区属功能性国企完成注资，以促进企业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重点工作，确保功能类国企总体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达到 100%以上、履行社会责任案例 2 个以上，实现国企对资金支出满意度达 95%或以上目标。			
长期目标	及时完成资金金注入，增加企业实收资本，增大企业净资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注资国企数量	3 家	反映注资对象数量
	质量指标*	总体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 100%	反映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注资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反映注资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 90%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达标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国企履行社会责任案例	≥ 2	反映国企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国企对资金支出满意度	≥ 95%	反映国企对资金支出的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对 2021 年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促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资金管理能力提升，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工

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本次评价对象是 2021 年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项目 4,413 万元，用于对区属国企注资，以支持区属国企更好地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同时积极履行社会服务职能。本次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方面。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基本原则包括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绩效相关原则。科学规范原则要求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程序，评价方法科学可行；公正公开要求绩效评价应真实、客观、公正、公开，并接受监督；绩效相关原则要求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可以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3. 绩效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根据《光明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合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项目资金安排和实施情况，我们采取计划标准作为评价的标准。根据评价对象具体情况，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通过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部因素，比较绩效目标设置与实施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组织开展情况。为了使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我局成立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自评小组，成员为国资科科长和相关工作人员。

2. 组织实施。根据《光明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合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我局对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项目有关数据及资料进行了梳理及核实，在实际项目支出的基础上，重点核实相关过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保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安排合理，资金使用高效。

3. 综合评价。评价组在全面分析整理被评价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评价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议与打分，得出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评分表）

该项目根据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三个维度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分，综合评价得分 99 分，其中项目决策部分得分 24 分，项目过程部分得分 15 分，项目产出部分得分 40 分，项目效益部分得分 20 分，总体完成情况优秀，具体情况见表 2。

表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论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	------	------	-----

项目决策	25	24	96%
项目过程	15	15	100%
项目产出	40	40	100%
项目效益	20	20	100%
综合得分	100	99	9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进行分析。项目立项主要考察立项依据充分性及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主要考察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 分，得分率 96%，具体情况如表 3 所示：

表 3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5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4	8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合计			25	24	96%

（1）项目立项。从得分情况看，立项依据充分性 5 分，立项程序规范性 5 分。具体分析如下：

光明区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方案系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及《深圳市光明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结合我区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编制而成，有明确的立项依据，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职责范围相符，属于我局履职所必须。本项指标得分 5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光明区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方案经区国资局党组会议、光明区政府常务会议、光明区委常委会议、第一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预算共计 4,413 万元列入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履行了集体决策程序，相关文件材料符合要求，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本项指标得分 5 分。

（2）绩效目标。从得分情况看，绩效目标合理性 5 分，绩效目标明确性 4 分。具体分析如下：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包括注资国企数量、总体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注资完成时间、支出进度达标率、国企履行社会责任案例、国企对注资满意度。是以我区经济发展情况和国有资本金实际情况为基础，综合考虑区属国企集团功能定位、承担的重点任务及资金情况后的结果，项目绩效目标与区属国企实际工作内容相关，资金量与区属国企承担的重点工作任务投入金额相匹配。本项指标得分 5 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该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细化分解

为具体的总体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年度绩效指标下设有一级、二级、三级指标。项目目标均根据我区实际国有资本经营情况设立，达到细化、量化标准。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单一，不够全面量化，且目标易于达成，不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扣 1 分。本项指标得分 4 分。

（3）资金投入。从得分情况看，预算编制科学性 5 分，资金分配合理性 5 分。具体分析如下：

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内容为对区属国企注资款，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结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整体收支情况、我区经济发展情况、财政对国企注资情况、区属国企承担的重点任务及资金情况测算而得，依据充分。本项指标得分 5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项目具体分配建发集团注资款 2,800 万元、投控集团注资款 1,000 万元、卫光控股公司注资款 613 万元，是以我区经济发展情况和国有资本金实际情况为基础，综合考虑财政对国企注资情况、国企集团功能定位、承担的重点任务及资金情况后进行安排的结果。项目预算测算依据充分准确，金额合理。本项指标得分 5 分。

（二）项目过程

项目管理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方面进行分析。资金管理主要考察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主要考察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具体情况如表 4 所示：

表 4 项目管理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3	100%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100%
合计			15	15	100%

（1）资金管理。从得分情况看，资金到位率 3 分，预算执行率 3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分。具体分析如下：

资金到位率。根据光明区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方案，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资款预算金额 4,413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 4,41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本指标得分 3 分。

预算执行率。根据光明区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方案，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资款预算金额 4,413 万元，我局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完成拨付 4,41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本指标得分 3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资金管理办规定；资金支付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核、审批，均有领导审批签字，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齐全，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合同规定用途；合理分配资金，不存在支出依据不足、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本项指标得分 3 分。

（2）组织实施。从得分情况看，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分。具体分析如下：

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局建立了《深圳市光明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办法》、《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监督和改正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决策程序及相应资金拨付符合《深圳市光明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及《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区财政部门下达指标至我局后，我局按照《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严格执行，坚持“量入为出、勤俭节约、统筹兼顾”的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规，确保各项收支真实、合法、合规，做好资金使用计划，项目金额无调整，专款专用，有关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组织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主要从产出数量和产出质量两方面进行分析。产出数量主要考察注资国企数量，产出质量主要考察总体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注资完成时间、支出进度达标率。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具体情况如表 5 所示：

表 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注资国企数量	10	10	100%

	产出质量	总体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	10	100%
		注资完成时间	10	10	100%
		支出进度达标率	10	10	100%
合计			40	40	100%

（1）产出数量。从得分情况看，注资国企数量 10 分。具体分析如下：

2021 年该项目完成注资国企数量 3 家，分别为建发集团、投控集团、卫光控股，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指标得分 10 分。

（2）产出质量。从得分情况看，总体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 分，具体分析如下：

总体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根据 2021 年度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区属国企总体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7%，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指标得分 10 分。

（3）产出时效。从得分情况看，注资完成时间 10 分，具体分析如下：

我局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全部完成注资款拨付，在年内完成注资，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指标得分 10 分。

（4）产出成本。从得分情况看，支出进度达标率 10 分，具体分析如下：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资款预算资金 4,413 万元，包括建发集团注资款 2,800 万元、投控集团注资款 1,000 万元、卫光控股

公司注资款 613 万元，支出进度达标率 100%，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指标得分 10 分。

（四）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主要从实施效益和满意度两方面进行分析。实施效益主要考察国企履行社会责任案例，满意度主要考察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情况如表 5 所示：

表 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国企履行社会责任案例	10	10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20	20	100%

（1）实施效益。效益性指标从项目的社会效益进行设置指标，从得分情况看，国企履行社会责任案例 10 分。具体分析如下：

2021 年该项目通过对区属国企注资，实现国企履行社会责任案例 2 例的目标，包括基本农田接收和文体项目拓展项目。一是区属国企完成 4133 亩农田接受工作，分批推进规模种植，完成农田复耕复绿，协助解决农田侵占问题，完善农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二是承接光明区群众体育中心运营管理项目、红花山体育中心共 2 个文体设施项目的建设运营，通过企业自身市场化运营能力盘活政府资产，改善光明区体育场馆设施与环境，履行社会责任，体现国企担当。本项指标得分 10 分。

（2）满意度。从得分情况看，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具体分析如下：

区属国企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本次绩效评价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来获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经过调查，实际补贴对象投诉率 0%，实际国企对资金支出满意度 100%。本项指标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坚持党建引领。持续强化思想政治建设，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开展党员教育学习工作，促进党史学习教育入脑入心；彰显党建引领作用，坚持把党建工作融入国企治理全过程，完成三家区属国企党委成立，做到党组织设置调整与企业行政领导机构同步考虑、同步安排；常抓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制定国资局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 31 项；认真抓好区委第七轮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二是健全国有资产监管制度。高标准制定《深圳市光明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文件，进一步完善财务、人事等管理制度，成为全市最系统、全面、规范的区级国资监管制度之一，吸引了多个兄弟区前来学习借鉴；出台市场化选聘国企领导人员考核管理、国企专职监事管理等一系列制度，健全国资监管制度体系。

三是持续提升国有企业专业能力。出台《光明区属国企干部队伍能力提升若干措施》，一体推进国企专业能力建设；创新开展“国资大讲堂”等活动 14 期，全面营造“国资统筹、各国企积极参与、资源协同共享、共促能力大提升”的良好氛围。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设置相对简单、指标设置太少

从本次评价结果来看，由于对项目可完成目标的预估不够准确，2021 年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单一，不够全面量化，未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项目指标，且目标易于达成，不具有一定的挑战性。

2. 项目绩效目标落实及管理能力有待提高

由于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实际实施单位为区属国企，我局对项目开展过程中的绩效管理存在不足，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未及时督促区属国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并落实到位。

六、有关建议

（一）科学设置绩效目标，落实履职绩效考核工作

注重绩效目标编制的具体化、可衡量性和可达性，提高绩效监控和评价工作质量。如项目绩效中的效益性指标。效益性指标均从项目的社会效益进行设置指标，但各项目的该项指标设置过于简单，难以准确体现履职效果。在今后的绩效目标设置中，应按照难度、数量适中的原则，结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合理测算、科学设置相应的项目绩效目标。

（二）强化绩效目标落实，切实完善绩效管理工作

严格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相关文件及政策，强化项目开展期间的绩效管理工作，督促区属国企认真落实项目绩效目标，并在年中根据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及时调整不科学、不合理的绩效目标，紧密衔接预算管理和考核，切实完善绩效管理工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暂无。

附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25 分	项目立 项	10 分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	5 分	项目立项是否有明确的依据。评价要点在于： 1. 是否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规划依据/会议决议/事业发展需求以及支撑项目立项的其他资料等。 2.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1. 有明确的立项依据，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 分）； 2.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3 分）。	5	1. 有明确的立项依据，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2 分； 2.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3 分；
				立项 程序 规范 性	5 分	立项程序是否规范。评价要点在于：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 分）； 2.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 分）； 3.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1 分）。	5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2 分； 2.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2 分； 3. 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得 1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绩效目标	10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分	绩效目标是否合理。评价要点在于：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2 分）；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 分）； 3.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 分）。	5	1. 项目设有绩效目标，得 2 分；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得 1 分； 3.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分	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绩效目标的需补充申报绩效目标后再予以评定。评价要点在于： 1. 绩效目标是否对各项指标进行细化量化； 2. 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各项指标准确、可测量。	1. 有明确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绩效目标不得分（2 分）； 2. 绩效目标符合以下要求： （1）绩效目标结合实际对各项指标进行了细化量化（2 分）； （2）绩效目标符合实际情况，各项指标准确、可测量。（1 分）。	4	1. 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得 2 分； 2. 绩效目标符合以下要求： （1）绩效目标结合实际对各项指标进行了细化量化，得 2 分； （2）绩效目标符合实际情况，但目标设置简单，扣 1 分，得 0 分。
		资金投入	5 分	预算编制	3 分	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评价要点在于：项目预算编制测算依据是否	1.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 分）；	3	1.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科学性		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情况。	2.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2分）。		得1分； 2.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资金分配是否合理。评价要点在于：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2.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实际相适应，得1分。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9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评价要点在于：资金到位率和到位及时率。	1. 资金全部到位（3分），资金到位率低于90%。（0分）。 2. 资金到位及时率达到100%。（2分），到位及时率低于90%。（0分）	3	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 到位及时率100%，得2分。
				预算执行率	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价要点在于：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1. 预算执行率100%(1分) 2. 预算执行率≥50%（1分）； 3. 预算执行率<50%，无合理理由（0分）	3	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与预期设定的支付进度相匹配，得1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评价要点在于： 1. 资金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 2. 资金支付和调整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 4. 是否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等问题。	1. 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1分）； 2. 资金支付和调整符合审批程序（1分）； 3.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4. 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本指标得0分。	3	1. 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得1分； 2. 资金支付和调整符合审批程序，得1分； 3.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4. 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本指标得0分。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评价要点在于：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0.5分）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0.5分）	3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0.5分）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分	制度是否有效执行。评价要点在于：1.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项目有关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 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 分）； 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或无调整（1 分）； 3. 项目有关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 分）； 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 分）。	3	1. 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 2. 项目无调整，得 1 分； 3. 项目有关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1 分； 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 1 分。
产出	40 分	产出数量	10 分	注资国企数量	10 分	结合实际数量完成情况计算得分。评价要点在于：计划完成数量 3 家，达到计划或超额完成的可以得分。	比较计划完成数量和实际完成数量，多于 3 家得 10 分，少于 3 家不得分。	10	实际注资国企数量 3 家，得 10 分。
		产出质量	10 分	总体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 分	反映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评价要点在于：比较计划目标和实际完成情况，增值率达到 100%的可以得分。	功能类国企总体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100%，得 10 分，低于 100%不得分。	10	功能类国企总体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达到 107%，得 10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时效	10 分	注资完成时间	10 分	反映注资到位时间。 评价要点在于： 比较计划完成时间和实际完成时间，及时完成的可以得分。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注资，得 10 分，晚于该日期不得分。	10	在 2021 年 12 月 22 日完成注资，得 10 分。
		产出成本	10 分	支出进度达标率	10 分	反映支出进度达标情况。 评价要点在于：比较计划支出进度和实际支出情况，支出率达到 100%的可以得分。	支出进度达标率=100%，得 10 分，低于 100%不得分。	10	预算资金 4,413 万元，实际支出 4,413 万元，支出进度达标率 100%，得 10 分。
效益	20 分	实施效益	10 分	国企履行社会责任案例	10 分	反映国企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评价要点在于：比较计划履行社会责任案例和实际履行社会责任案例情况，达到 2 例的可以得分。	国企履行社会责任案例 ≥2 例，得 10 分，少于 2 例不得分。	10	区属国企实现履行社会责任案例 2 例，包括基本农田接收和文体项目拓展项目，得 10 分。
		满意度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评价要点： 1. 项目直接服务对象如实际补贴对象、国企、国资部门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或投诉上访次数； 2. 是否有采取问卷调查、抽样访	1. 根据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的高低，分为优(6 分)、良（4 分）、中（2 分）、差（0 分）四档； 2. 采取问卷调查、抽样访谈等方式专门开展满意度调查或测评（4 分）。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高于 95%，得 6 分；采取问卷调查开展满意度调查，得 4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谈等方式专门开展满意度调查或测评。			